

◆ 司法心理学系列

Psychology and Policing 警察工作中的 心理学

【英】Peter B. Ainsworth 著
安福元 庄东哲 译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PSYCHOLOGY
POLICING

司法心理学系列

警察工作中的心理学

Psychology and Policing

【英】Peter B. Ainsworth 著

安福元 庄东哲 译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工作中的心理学 / (英)艾思沃斯 (Ainsworth, P. B.) 著; 安福元, 庄东哲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7.9

(司法心理学系列)

ISBN 978-7-5019-6030-9

I. 警… II. ①艾…②安…③庄… III. 心理学—应用—警察—工作 IV. D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01898号

版权声明

Copyright © 2002 by Peter B. Ainsworth.

This translation of Psychology and Policing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illan Publishing Limited.

总策划: 石 铁

策划编辑: 孙 琦

责任编辑: 朱 玲 孙 琦

版式设计: 时春雨

责任终审: 杜文勇

责任校对: 万 众

封面设计: 海马书装

责任监印: 刘志颖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编: 100740)

印 刷: 北京天竺颖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7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660 × 980 1/16 印张: 11.00

字 数: 12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9-6030-9/B · 125 定价: 20.00元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2006-7516

咨询电话: 010-65595090 65262933

读者服务部邮购热线电话: 010-65241695 85111729 传真: 85111730

发行电话: 010-65128898 传真: 85113293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读者服务部 (邮购) 联系调换

61292J6X101ZYW

译者序

看到一辆汽车沿着乡村公路行驶时发生了事故，之后目击者被问及类似“当汽车沿着乡村公路行驶经过谷仓时的车速如何？”这样的问题。而事实上，在乡村公路上并没有谷仓。但是为什么若干天过后，17%的人声称“看到了”那个不存在的谷仓？

在证人积极配合警察工作的情况下，有的警察通过询问能够获得重要信息，而有的警察则往往会无功而返，这又是为什么？成功获得信息者与无功而返者在询问之中有哪些不同？

无辜者走进审讯室时，非常清楚自己并未涉嫌犯罪。但是，后来虽没有被威逼利诱，他却放弃了原来的认识，而接受自己“实施了犯罪”的说法。自我防御不是人的本能吗？为什么无辜者会接受对自己显然不利的说法？

常识告诉我们，人质会对劫持者感到极大的愤怒和蔑视。然而，发生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的一起银行劫案却违反了这一常规。许多人质对劫持者赞赏有加，并认为他们不应被伤害，有的人质出庭时甚至不愿意做出对劫持者不利的证言。甚至劫持者在监狱中服刑时，人质和劫持者还会保持一定的通信联络。人质与劫持者的关系应该是鱼肉与刀俎关系，为什么他们之间居然会形成某种亲密的关系？

在警务工作中，存在许多类似的难于理解之“怪现象”。之所以称之为“怪现象”，那是因为没有找到合理的解释。Peter B. Ainsworth在本书中的研究或许对上述之“怪现象”的解释有一定的帮助。

Peter B. Ainsworth是曼彻斯特大学亨利·菲尔丁中心的主任，也是心理学和犯罪领域中资深学者和高产作家，在世纪之交几乎一年左右就有一本学术专著问世。

本书以通俗的文笔综合介绍了心理学在现代警务工作上应用的不同领域，包括录用、选拔与培训、获得信息、讯问犯罪嫌疑人、犯罪模式与犯罪人特征剖析、劫持人质与谈判等不同范畴，对许多问题从心理学角度进行了解释，使之不再为怪。这不仅对英国警方具有指导作用，对我国警务工作同样具有借鉴意义。纵观本书有如下特点：

第一，强调理论与实际的结合。本书并非是对人们所了解的“警察心理学”的简单回顾，而是通过考察警务工作的若干领域，介绍对警察日常工作极有价值的先进研究成果，来对警务实践中的现象从心理学角度进行探究，并且提供了一些将警察心理学卓有成效地应用于日常警务的例子。例如，认知询问法是心理学成功地运用于警务中范例之一，和传统的警察询问方法相比，认知询问法能从目击者那里了解到更多的信息，现在已经被许多不同国家的警察机关所采用。如果通过引进、本土化并加以推广，那么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这种方法在我国的警务实践中同样会发挥较大作用。

第二，强调汲取新的研究成果。读者会注意到，本书于2002年出版，而作者的参考文献也引至2002年，这体现了作者追踪理论前沿的学术习惯。这不仅对司法实践人员，而且对相关的研究人员都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万千心理”慧眼独具，选择此书，并组织力量进行翻译，必将对我国警察的日常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本书翻译分工如下：安福元翻译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和第十章；庄东哲翻译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和第九章；安福元对全书进行了校对。由于译者水平有限，难免有所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另外，本书翻译过程中得到了赵桂芬的大力协助，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译者的不足，于此一并表示谢意。

安福元 庄东哲

2007年6月2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人物感知和人际交流技巧	5
印象的形成	5
非言语交流	10
目光接触和其他的语言调节方法	13
言语交流和非言语交流之间的关系	15
小结	17
补充读物	17
第二章 归因、偏见和定势	19
归因	19
偏见和定势	27
种族主义和社会同一性理论	30
小结	31
补充读物	32
第三章 录用、选拔与培训	33
心理测试是否应当使用	33
心理测试怎样提供帮助	34
心理测试应着眼于哪些品质	35
警察录用中应关注什么品质	37
心理测试无法解决哪些问题	39
测量的方面稳定与否	40
怎样对测试进行评估并确定其有效性	41
职务分析和综合测量	42

· II · 警察工作中的心理学

培训中心理学的可接受性	43
应该由谁组织培训	44
小结	46
补充读物	46
第四章 攻击与暴力	47
定义攻击和暴力	47
攻击作为一种天生的驱使	49
攻击是对外部刺激的反应	51
攻击是一种习得反应——社会学习理论	53
对不同形式攻击的态度	55
警察暴力	57
小结	59
补充读物	59
第五章 感知和记忆	61
感知活动能否像一部摄像机	61
司法系统是否对目击证人有不现实期望	62
感知的过程是怎样的	62
感知是一个习得的过程	63
感知是一个构建的过程	64
感知的不准确性和偏见	68
背景效果	69
选择性和感知	70
记忆——储存和提取信息	70
记忆的转变	71
提问用词的重要性	73
在特定情况下, 记忆改变的可能性是否更大	75
证人回忆时可能受影响的因素	76
小结	76
补充读物	77

第六章 提取信息	79
· 认知询问法(CIT)	79
· 认知询问法的结构	84
· 催眠	90
· 小结	93
· 补充读物	94
第七章 讯问犯罪嫌疑人	95
· 侦查访谈	95
· 识别说谎者	100
· 虚假供述	103
· 供述类型	105
· 谁最可能供述	108
· 讯问策略在英美	109
· 环境的影响力	110
· 小结	111
· 补充读物	112
第八章 压力与警务	113
· 压力的定义	114
· 情境或事件应激源	115
· 生活事件与警务	117
· 个体差异和压力体验	120
· 对压力的反应	124
· 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	126
· 小结	128
· 补充读物	129
第九章 犯罪模式与犯罪人特征剖析	131
· 犯罪分布	131
· 解释犯罪事件	133
· 犯罪分析和被害人选择	134

· IV · 警察工作中的心理学

重复被害	135
地点和侵犯目标选择的相关性	138
地理学特征剖析	139
犯罪人特征剖析	140
小结	145
补充读物	146
第十章 劫持人质谈判	147
人质情境的类型	147
对人质情境的反应	148
谈判者使用的方法	149
心理学家的身份	150
谈判小组及其职责	151
解决矛盾和摆脱困境	154
FITD方法和其他方法	155
谈判是否有效	157
人质谈判中的压力与危险	158
斯德哥尔摩效应	159
小结	161
补充读物	161
结语	163

绪 论

心理学领域与警务领域乍看起来并没有十分密切的关系。前者在公众的脑海里与实验室基础相联系，而后者的公众形象则是包括缉捕犯罪行为人在内的更为危险的工作。如果说心理学和警务有一点相同，那么也许就是公众对二者所包括的内容都有着相当大的误解。公众对心理学的理解也许就是某个人在实验室里完成实验。但是心理学同样可能是像弗洛伊德一样的临床医学家对某个不幸的人进行心理分析，尽力去理解其焦虑感的原因。一个新的替代性形象可能是某些虚构电视剧刻画的犯罪人特征剖析人员，这些人能够运用其能力帮助警察侦破疑难案件或其他案件。警务工作的公众形象可能形成于警察对街头骚乱或轻微交通违法的处置。

问题的关键是，心理学与警务都是涉及多方面的职业，而他们的形象经常从带有偏见的媒体描述中形成，或者通过与从业人员简短的遭遇中产生。只是极少数社会成员在日常生活中会碰到心理学家，因而人们对这一学科确切研究什么内容几乎没有什么了解，更不用说大多数警官了。Martin Reisser总结了对这两种职业的一些偏见。Martin Reisser于1968年在美国被任命为第一位警界心理学工作者，后来他回顾其早期经历时说到：

警察倾向于认为心理学家是那种头脑不清而又得意洋洋的人，有时找个公共厕所都困难。而心理学家反过来则倾向于把警察看作是笨手笨脚的乡巴佬，野蛮而又感觉迟钝，与智力相比更愿意使用武力。

(Reisser, 1995: xii)

White和Honig(1995: 258)认为警官和心理学家通常相互提防。据

他们所述，警官对心理学家抱有偏见是由于下列一些情况：

- 提防“老好人”式的心理学家为了犯罪行为人的利益而作证；
- 处理那些被心理学家不恰当解救出来的患有精神疾病的人；
- 目睹了这样情况：在警察机关中，有的警官能力差，于是通过诈病来逃避责任，而且这对警察机关产生了危害，但是心理学家却明显对其进行保护；
- 由于心理学家有阻止某人入警的权力，或在认为某个警官不适合履行警察职责的情况下，可阻止其回到工作岗位上，因而把心理学家称为“敌人”。

为了避免读者以为上述观点反映一定的真实情况，也许应该考察一下心理学家的职责。最简单的心理学定义是对行为的研究。尽管少数心理学家仍然花费大量时间研究动物而不是人类，但是许多人更愿意将其工作描述为对人类行为的研究。这个定义是简单的，但是并没有真正告诉我们心理学家怎样开展他们的工作。有人会认为社会学家、社会人类学家和精神病学家也同样研究人类的行为，但是这些学科与心理学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

由于与其他科学的研究方法相似，心理学经常采用实验研究方法，因此心理学多被认为是一门科学。这也是大量心理学研究在严格控制条件并排除无关变量的心理实验室进行的原因之一。而某些业内人士则质疑实验室并不是一个研究微妙而复杂的人类行为的合适地点。尽管如此，心理学家通常能够达成共识，应使用有计划的、系统的、严格控制的方式研究人类行为。和任何新学科一样，心理学中还有许多现象无法解释，但是，研究已经积累了大量人类行为的知识。

但是，心理学现在已经不仅仅是简单地研究人类的行为。心理学已经积累了足够的知识，来保障专业人员能够应用研究的成果，从而为个人或组织服务。在教育领域中，教育心理学家能够帮助个别孩子找出处于困境的原因，并且为孩子和学校提供帮助。临床心理学家同样也能运用积累的知识来帮助那些正在遭受着行为问题或精神疾病折磨的人更有效地解决困难。组织心理学家能够在改善大公司功能方面

发挥作用，同时也会提高员工的福利。

在上述例子中，心理学家能够运用积累的知识来理解人类并且有可能借此帮助他人。但是这些与警务有什么关系呢？在本书中将讨论这个问题，即警务也是在理解他人并与其他人打交道。电视荧屏上对警务工作的夸张描述使我们相信警务工作充满危险，危机潜伏在街道的每个角落，并且工作内容全部是武打格斗。但实际情况是，警官所执行的绝大多数任务仅需要简单地与社会成员打交道。而指导警官怎样成功、专业地处理突发情况的培训时间是相当少的。有时警官必须向焦急的家属告知某某突然死亡的消息，可是他可能几乎没有受过如何用最同情的方式进行告知的培训，于是可能会转而求助于直觉或同事在警察餐厅里给予的建议。学习如何充满同情地与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打交道，这也许并不是培训课表中优先考虑的内容，但是这种能力将深远地影响被害人对警察的感知。

如果说心理学努力采用系统的方法积累知识，那么警务工作则一直并非如此。据说大量警察培训是经验式的。警官倾向于使用过去已经证明成功的方法，培训也是由内部人士提供，并由他们传播在工作中所获得的知识。只是在最近，才出现了系统检验在警务中什么有效及什么无效的尝试。性能指标及诸如目标警务等概念的引进迫使警察研究其职责范围及工作方法。然而，仍有一种观点认为解决绝大多数问题的方法能够在警察机构内部找到，而不是靠外部的社会科学家知识积累。尽管有的部门率先将心理学引入警务之中，并采取了一定数量的重要举措(Ainsworth, 1995)，但是司法领域的大多数人还没有充分意识到这一学科的全部发展潜能。即使在某些率先接受并采用相关举措的地方，基层工作的警官也并不是张开双臂接纳这些举措(Clarke & Milne, 2001)。

本书将考察心理学与警务在哪些方面或者说应该在哪些方面相关。这不仅仅是对人们所了解的“警察心理学”的简单回顾。感兴趣的读者可以查阅相关资源来了解传统的警察心理学，如Blau(1994)、Kurke和Scrivner(1995)等。在许多领域中心理学家积累了一定的对警

官日常工作极有价值的认识，本书将考察这些领域。同时，本书也将提供一些将警察心理学卓有成效地应用于日常警务的许多例子。绝大多数心理学研究与假设的检验有关，这会产生有关的心理学原理，而将这些原理付诸实践同样付出了大量的努力。后者是本书主要关注的内容。本书的体系划分如下：

第一章 人物感知和人际交流技巧，着眼于我们怎样感知社会世界，并对一些成功的社会相互影响所必需的技能进行阐述。第二章 归因、偏见和定势，考察我们对行为进行归因的方式，并分析偏见和定势在日常的人际交往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第三章 录用、选拔与培训，阐述心理学在录用、选拔和培训警官时如何发挥作用。正如我们将在本章看到的那样，尽管心理测试的使用与发展并非一帆风顺，但近年来的发展却十分迅速。第四章 攻击与暴力，分析了一些更为普遍的用以解释这些形式行为的原理，同时阐述了警官应如何处置暴力事件和个人。

第五章 感知和记忆，分析在这两个领域内心理学研究如何为这两个过程提供一个不同于常人的解释。本章还将考察列队辨认是否会导致问题和困难。第六章 提取信息，分析了警官如何从证人、被害人那里最大程度地提取信息。这是一个最近有重要发展的领域，特别是认知询问法的发展。

第七章 讯问犯罪嫌疑人，探讨了警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所使用的恰当和不恰当的讯问策略。另外，本章还将考察棘手的虚假供述问题。第八章 压力与警务，考察了一般的压力概念，并探讨警官可能遇到而又需要处理的有压力的某些情境。

第九章 犯罪模式与犯罪人特征剖析，探讨了这个新兴领域的一些最新发展，并评价了在日常警务中犯罪人特征剖析的作用。第十章 劫持人质谈判，考察了在需要谈判的情况下警官应怎样采取最佳应对措施。本章吸收了一些重要的尤其是在有人质的情况下可能使用的心理原则。最后，在结论部分试图把本书所介绍的不同部分和主题整合到一起，并对心理学与警务的未来前景进行了评价。

第一章

人物感知和人际交流技巧

在本书的序言部分已经提到过日常警务工作的很大一部分都涉及到与其他人的简单交互活动。关于社会交互这一课题心理学家已进行过深入研究，这些研究给我们提供了许多洞见。在一个警察队伍日益关注他们在公众心中形象的时代，警官要了解一下人如何进行感知并且怎样被他人所感知，这是合乎时宜的。对他人形成某种印象和与他人进行成功的交互，这两点是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核心社交技巧。理解这些过程能够使得我们理解他人的意思并正确解释其行为。然而理解这些过程同样会使得我们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在他人头脑中对我们形成的印象。一个穿着邋里邋遢、嘴里嚼着口香糖、懒懒散散、粗俗无理的警官会对努力改善公众形象的警察队伍带来很大损害。本章中我们将阐述一系列社会心理学和认知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并且试着把这些成果应用于警务工作之中。

印象的形成

每当一个个体第一次见到另一个个体时他都会对其形成一种即时的印象。他可能会注意到一系列不同的因素，但他通常会关注一些少数的关键或显著特征。他最初可能会关注这个人的脸庞，并试图形成一个自己正在与哪一类型的人在进行交往的印象。

面部特征

人的脸庞会给他提供一些关于此人的性别、种族和年龄的线索。

然而大多数感知者不会仅仅停留在这些基本信息上，他们会进一步从这个人的面部特征来判断此人的个性或性格的各个方面。警官可能会自认为比起大多数人来说他们更有技巧来辨别出“诚实的”脸庞和“不诚实的”的脸庞，尽管就如我们在本书后面部分将看到的那样，这些设想可能没什么切实的依据。

通过个体相貌来准确判断其个性实际上是相当困难的。尽管如此，人们确实常常基于一个人的外貌或者他的一些行为来形成对此人特点的印象。尽管人们也许能够从与某人的短暂接触中探查出他的诸如性格外向、热情洋溢等特点，但是个性的其他方面(诸如诚实、正直等)则难以正确探知(Park & Krauss, 1992)。对像诚实这样的特征进行精确定义相当困难，这可能是为什么我们对这一特征进行感知比较困难的原因之一。比如一个从未犯过罪的人可能会被看作是“诚实”的，但他会经常使用办公室的座机拨打私人电话并且把公司的许多办公用品带回家。纵使人们能够准确地评估一个人个性的某些方面，但这本身的意义可能并不太大。尽管个性的很多方面与其行为举止的方式有一定联系，但是知道此人的个性也极少能够让我们对他的未来行为做出准确的预测。因此即使我们能够确定某个人基本上是不诚实的，我们也无法确定他会在何时何地做出偷窃行为。

尽管人们在初次见到一个人的时候确实会试着仔细观察他的脸庞，但是由此形成的印象未必准确。虽然关于一个人的种族、性别、年龄的线索相当有用，但是仅仅通过简单观察一个人的面部特征可能不是那么容易得出此人的可能性格或个性的结论。尽管人们可以通过化妆或外科整容对他们的面部特征进行一定改变，但人们在很大程度上无法摆脱与生俱来的脸庞。因此，虽然这听起来有些自相矛盾，但是最经常用作第一印象基础的恰恰是一个人对其自身最无法控制的方面，即面部特征。诸如“他的脸长得不够端正”、“我不喜欢他的相貌”等表达常用来表明有一种类型的脸庞在某些特定的环境中是合适的、可以接受的，而另一种类型的脸庞则并非如此。有些求职申请表会要求求职者在提交他们的申请表时同时递交一张近期照片，这种做法可能

使得上述观点长期存在。有人可能会认为提出此类要求的雇主相信照片信息能够帮助他们确定求职者是个什么样的人，但也有人怀疑雇主要求提供照片是为了能够根据种族或其他某个明显的因素对求职者进行筛选。

面部感知之所以重要的原因是它使人们能够对刚刚见到的人进行初次归类。当我们知道我们在和一位年轻的白种男子进行交谈时，我们所产生的一系列行为与当我们与一位年老的黑种女人谈话时所产生的的一系列行为也许截然不同。在一定程度上人们进行这种分类时会应用定势，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在第二章会进行更为翔实的阐述。对他人进行分类很重要，因为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在与他人进行交互的时候能够节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如果人们在试图进行一次交互之前都得询问一下对方是什么样的人，那么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将会非常艰难。正因如此，人们倾向于在进行简短的观察之后便依据一系列要素对某个个体进行归类。脸庞绝不是人们在进行分类时唯一关注的线索，但它确实使人们能够进行初步的筛选。

一些面孔可能会引起对方相对温和的反应，而另外一些面孔可能会引起一个剧烈得多的反应。比如一张特别迷人的面孔比起另一张还算可以的面孔来说所激发的兴趣也许要多得多。同样，一张特别丑陋的面孔或者畸形的面孔比起一张“普普通通”的面孔来说所吸引的注意力也多得多。布尔和麦克阿尔派恩(1998)(Bull & McAlpine, 1998)指出人们通常具有关于某些类型的罪犯会典型地具有哪些面部特征的观念。这样一种观念在陪审团成员试图决定被指控者是否有罪的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影响。在下一章我们会来讨论这一话题。

发型和衣着

人们下一步会注意到的特征可能就是头发和衣着了。比起面部特征来说改变头发要容易得多。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个体可以控制自己的发型甚至发色来对它们发出的信息进行一定掌控。令人有些奇怪的是对于发型、头发长度和颜色在人物感知和印象形成过程中的作用所进

行的心理学研究相对较为缺乏。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因为对发型的感知在一定程度上是依赖于文化或者亚文化的。在不同文化或者不同的时间，很长的头发或者很短的头发可能会表达不同的信息。在20世纪80年代，在英国往往把“光头仔”看成是麻烦制造者，但在2001年这种超短发型成了一种时尚，很多职业足球队员都热衷于理成这种发型。在大多数西方国家的警察队伍里，工作人员都会对留长头发和蓄短胡须的现象大皱眉头，可能是因为他们觉得长头发和胡须会发出“错误的”讯息。

体型

体型是个人们初次见到某人时会关注的另一线索。关于体型人们有一些思维定势，很多人相信身材瘦削的人神经容易紧张，大腹便便的人性格欢快，而肌肉结实的人通常比较争强好胜。这些定势是否确凿可靠暂作别论，但人们会以这种方式对体型产生反应，这一事实本身确实令人感兴趣。一些早期的研究(Glueck & Glueck, 1956)指出在犯罪现象和体型之间可能存在着某种联系，人们认为在罪犯中更有可能找到体格强健、肌肉发达的人。尽管这些理论现在受到了质疑，但确实在原因和结果方面提出了一种有意思的观点。比如，也许会有这种情况，其他罪犯会寻找那些体格强壮、人高马大的人，并说服其入伙。另一方面，任何一个希望从事暴力犯罪生涯的年轻男子都可能会决定每天花上数小时在健身房进行锻炼，甚至使用促蛋白合成类固醇来改善他的体型。

声音和言语方式

尽管很多视觉线索很重要，人们同样也常常密切关注某个人所说的话以及他说话的方式。根据某个人语音的柔和度或者坚硬度、口音以及语速可以对其形成某种印象。一些语言障碍(比如说话发出啞啞声)会使他人对说话者的感知受到重大影响。一般认为语言是把人类与动物王国的其他成员区别开来的主要因素之一，这可能是嗓音或语言